



22109115525 晴 股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偵緝字第466號

被 告 黃世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世豪曾犯竊盜、毒品罪，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於民國108年11月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08年12月25日保護管束期滿視為執行完畢。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09年8月31日凌晨4時30分許，在彰化縣彰化市成功路5 前，以自備鑰匙發動而竊取黃子鴻所使用為薙苙有限公司所有而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

號普通重型機車，得手後供自己代步使用，嗣因黃子鴻察覺遭竊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

二、案經薙苙有限公司委由黃子鴻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世豪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黃子鴻於警詢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翻拍照片及盤查照片等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酌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檢察官

林芬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顏瑋亭

顏瑋亭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